

## 【重要】美股 ETF 交易限制通知

一、甫接獲通知，最終上手券商規範美股 ETF 交易限制如下：

1. ETF 標的價格在 USD 5 元(含)以上，其委買或委賣價格，不可超過前一交易日收盤價之漲跌幅 30%，舉例說明：A-ETF 標的之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為 USD 10 元，今日委買或委賣價格上限為  $USD 10 * (1 + 30%) = USD 13$  元；委買或委賣價格下限為  $USD 10 * (1 - 30%) = USD 7$  元。
2. ETF 標的價格未達 USD 5 元，其委買或委賣價格，不可超過前一交易日收盤價之漲跌幅 200%。(本行提醒：券商無法受理交易價格為零及負值之交易)
3. 胖手指規範：單筆價金不可超過 USD 1,500,000 元；或股數不可超過 100,000 股。
4. 有關上述第 1 及 2 點進一步說明如下：盤中委託單有可能被美國紐約證交所(NYSE)拒絕，惟因時差關係，透過本行經上手券商輾轉下單至紐約證交所之美股 ETF，因成為當地券商之開盤前預約單，並非盤中委託單，故是否會構成價格超限一事，係由接單的造市商 ( market maker ) 依其交易慣例獨立判斷。故價格超限並非一定會退單，仍依美國當地實際規範及慣例辦理。